

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工理〔2025〕10号

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物理学科科研团队建设实施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有组织科研，发挥科研团队的优势和潜力，培育高层次人才，提升学院科研水平，形成学院发展特色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以理学院物理学科为试点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团队需根据学院发展需求，以科学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服务、团队攻关、人才培养等为主要任务，以建设本学科领域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的科学研究团队为目标，重在完成高水平科研项目、获得高水平科技成果、培养高层次人才，形成有优势、有特色的科学研究团队。

第二章 科研团队

第三条 根据理学院物理学科的实际情况及目前的人员体量，聚焦理学院物理学科重点发展方向，成立以下两个科研团队：

(一) 复杂物理系统科研团队：研究领域涵盖理论物理、计算物理、凝聚态物理等。

（二）光学与光电子技术科研团队：研究领域涵盖光学、光电子物理与器件等。

第四条 团队负责人需具有正高级职称、拥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。针对符合条件的团队负责人，在征得本人同意的前提下，由理学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讨论并确定。

第五条 理学院物理学科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需根据自身研究方向，选择加入其中一个科研团队，并服从团队负责人的管理。团队负责人需为进入团队的青年教师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，以帮助其成长、成才。

第三章 职责与奖励

第六条 团队及其负责人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规划和实施团队建设方案，积极筹措科研经费，培养人才队伍，开展科研活动，完成团队设定的建设任务，提高团队的学术影响力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团队运行机制与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保密规定，不断增强科研队伍的凝聚力和创新活力。

（三）负责向学院汇报团队年度建设情况、人员聘请情况及重大活动等事项，接受学院的检查、指导和考核。

（四）团队负责人对机构成员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。

第七条 团队负责人应为团队设立建设目标、研究方向、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安排等，保障团队有序运行。团队

负责人对机构所属实验室负有安全管理责任，保障团队安全、稳定运行。

第八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和建设成效，确定对各科研团队的资源投入。团队负责人每年年终考核时需向学院汇报团队建设情况，主要内容：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、科研获奖、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、学术交流、运行管理等。

第九条 科研团队的科研成果，如论文、项目、专利、奖项等，应以“上海理工大学”为第一申请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。学院将根据团队产出情况（含人才培养），给予团队适当奖励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理学院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主题词：科研团队 建设 实施办法

发文单位：理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